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414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被告 張忠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肆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壹拾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原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捌拾柒元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於民國113年6月20日10時50分許，行經位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道○號北向90公里處之內側車道時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有過失，自後追撞原告所承保、為王芷芸所駕駛並其所有，當時位於被告上開車輛前方之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修復該車而支出修車費共新台幣（下同）24,528元（含工資1,148元、零件23,380元）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關係，得請求被告賠償3,486元（即工資1,148元，加上上開零件費用折舊後之金額2,338元，合計為3,486

元），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怡萱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